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內的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連同(於各情況下)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本節論述包含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及經選定事件的發生時間或會因多種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載者)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

概覽

本集團乃透過於紐西蘭、澳洲及香港的辦事處專為海外華人及日裔群體服務的金融投資服務公司。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提供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而提供現金交易及證券交易轉介服務亦屬本集團業務模式的一部分。本集團的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產品包括32個貨幣對、四個指數及五種商品。

本集團收入主要是提供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服務及現金交易服務賺取的收入。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估收入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入總額 百分比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	107,526	69.3	86,951	70.6
現金交易	12,602	8.1	9,310	7.5
其他	35,114	22.6	26,961	21.9
總計	155,242	100.0	123,222	100.0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

外匯交易乃金融服務業零售交易中發展最快的領域之一。外匯交易參與者買入一種貨幣並同時賣出另一種貨幣。本集團將一宗外匯交易的兩種貨幣稱作貨幣對。組合的第一種貨幣為基準貨幣而第二種貨幣則為相對貨幣。投資者推測組合中其中一種貨幣兌相對貨幣將升值。本集團客戶獲利或蒙受損失取決於客戶開倉及平倉時的匯率差額。誠然，有關外匯、指數及商品的價格變動波幅通常於正常市況下任何單一交易日並不明顯。槓桿(作為更具吸引力的一項交

易方案)被加進本集團外匯及其他交易服務內，以放大價格變動的損益。有關損益透過本集團授予客戶的槓桿比率以作放大。客戶並無須以有關之實際貨幣結算合約金額，而僅須結算有關價格變動的差額，因此向客戶提供槓桿時，本集團並無就購買合約金額向客戶提供借款或信貸。

本集團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產生：

- (a) 就以一位客戶的交易自然對沖及抵銷另一位客戶的交易而言，本集團賺取於兩宗抵銷交易中向兩位客戶提供的買入價／賣出價的差價；及
- (b) 就與其中一名市場莊家對沖的交易而言，本集團賺取向客戶提供的零售買入價／賣出價的差價與市場莊家的批發買入價／賣出價的差價之間的差額。

現金交易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集團槓桿式業務外，本集團亦向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於最後可行日期均為本集團的現金交易業務客戶；亦為KVB Holdings的附屬公司(從事貨幣兌換業務))提供現金交易服務對沖彼等現金頭寸及履行結算責任。現金交易與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的業務模式相同，惟放大效應、產品範圍及結算金額除外。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可按保證金存款金額最多200倍進行買賣，而現金交易在買賣時並無任何槓桿作用。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包括外匯、指數及商品，而現金交易僅涉及買賣實物外匯等產品。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可按淨溢利或虧損而非外匯合約總面值結算，而現金交易將按外匯合約總面值結算。本集團從提供予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的報價與市場莊家提供的報價中賺取差價。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來自下列各項：(a)向關聯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乃根據分攤實際成本或實際成本另加差價計算；(b)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的業務營運附帶的費用及佣金收入，乃根據外匯及其他交易業務收取的新增費用及佣金計算，包括向使用迷你賬戶(交易規模通常相當小)進行交易的客戶收取的佣金、向轉介方所轉介的若干客戶徵收的佣金費用以及就提供額外服務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如提取款項的匯款收費)；及(c)證券轉介服務，乃根據由執行經紀執行的客戶交易的金額約0.4%至0.7%計算。

財務資料

通過提供證券交易轉介服務，本集團為執行經紀轉介有意參與證券交易的客戶。本集團客戶可與執行經紀進行證券、指數、認股權證、債券及互惠基金等多種產品的交易，而所有交易均轉介予執行經紀，並與彼等簽立。本集團根據客戶交易量向執行經紀收取佣金回扣。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證券交易轉介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的收入總額約0.4%及0.4%。

呈列基準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根據綜合基準編製，並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財務資料，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已予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控股股東認為，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業績乃採用現有賬面值綜合。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予以對銷。

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並將持續受一系列因素(包括以下討論的有關因素)的影響。

槓桿式外匯交易服務的全球需求及外匯市場的波動性

本集團主要向客戶提供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服務，而提供現金交易及證券交易轉介服務亦屬本集團業務模式的一部分。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直接受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全球需求及匯率波幅的影響。對槓桿式外匯交易服務的需求通常取決於(其中包括)全球各地的社會經濟狀況，而對本集團而言，主要取決於紐西蘭、澳洲及香港的社會經濟狀況。對槓桿式外匯交易服務的需求亦取決於客戶選擇投資產品的偏好。此外，極為動盪的市場狀況將有助於本集團業務的成交量，反之亦然。因此，全球對槓桿式外匯交易服務的更高需求及外匯市場的波動性將促成本集團成功。

本集團應對市場莊家條款變更的能力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本集團與市場莊家訂立的協議條款影響。本集團在一般情況下都擔當客戶的交易市場莊家及交易代理。本集團從提供予客戶的報價與市場莊家提供的價格中賺取差價。市場莊家可變更本集團槓桿式交易及現金交易的定價及其他條款。條款的任何變更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應對技術變革的能力

本集團的網上交易平台外匯之星讓客戶可在全球幾乎任何地方進入保證金交易市場，便捷而合乎成本效益。本集團認為其資訊科技、教育方案及多語言客戶服務專員提供增強本集團客戶滿意感及忠誠度的有效方式，而本集團的技術基礎設施有助提升本集團的服務水平，迎合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易受技術變革的影響。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識別技術及市場發展趨勢並保持技術進步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乃成功的關鍵。

本集團應對規管機制轉變的能力

本集團經營所處的金融服務行業受嚴格監管。近期全球加強監管規定，以保護金融服務行業的投資者。監管規定的任何重大轉變或會產生額外的合規費用，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本集團或需額外資金，以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就(其中包括)提高最低流動資金要求和其他合規費用實施的規定。

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不能自其他來源準確獲得的或然負債披露。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被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業績可能與此等估計有差別。以下載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對呈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基準如下：

- (a) 費用及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料

- (b)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方法為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按利率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以及現金交易收入包括有關交易的未變現及已變現損益。已變現損益於各期間結算有關交易時確認，而未變現損益根據期末有關外匯合約的市值確認。

費用及佣金收入、管理費收入及利息收入呈報為「其他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僅當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可列入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以下估計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將成本或經重估金額分配至剩餘價值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十年或以上(以較早者為準)
電腦設備	三至五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三至五年
汽車	三至五年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固定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每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出現轉變，顯示須作出攤銷的資產不可按賬面值收回時，則會審閱有關減值情況。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劃分組別。除商譽外，錄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審閱減值可否撥回。

所得稅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本集團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準與資產及負債於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予以全數確認。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倘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性差額則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向應課稅實體或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業績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	107,526	86,951
現金交易收入	12,602	9,310
其他收入	35,114	26,961
收入總額	<u>155,242</u>	<u>123,222</u>
費用及佣金開支	34,631	48,804
員工成本	38,769	29,532
折舊及攤銷	2,637	2,307
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賃付款	6,521	5,77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2,234	34,064
開支總額	<u>104,792</u>	<u>120,484</u>
經營溢利	50,450	2,738
融資成本	(145)	(306)
除稅前溢利	50,305	2,432
所得稅開支	(14,750)	(4,181)
年度溢利	35,555	(1,749)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2,254)	4,58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254)</u>	<u>4,586</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3,301</u>	<u>2,837</u>

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之主要構成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以及現金交易業務。

本集團收入主要是提供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服務及現金交易服務賺取的收入。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	107,526	69.3	86,951	70.6
現金交易	12,602	8.1	9,310	7.5
其他	35,114	22.6	26,961	21.9
總計	155,242	100.0	123,222	100.0

A.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

槓桿式外匯交易中，貨幣以組合方式列報。組合的第一種貨幣為基準貨幣而第二種貨幣則為相對貨幣。投資者推測組合中其中一種貨幣兌相對貨幣將升值。本集團為方便該等交易向客戶提供本集團網上交易平台外匯之星，從中彼等可買賣32個貨幣對。除槓桿式外匯交易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槓桿式交易，以買賣四個指數（即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恆生指數、日經225指數及標準普爾500指數）及五種商品（即黃金（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銀（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原油（以美元計值）、玉米（於二零一三年引進）及大豆（於二零一三年引進））。

不同的客戶可按介乎5倍至200倍的槓桿比率且不少於本集團合約價值的保證金存款0.5%至20%進行交易。

本集團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產生：

- 就以一位客戶的交易自然對沖及抵銷另一位客戶的交易而言，本集團賺取於兩宗抵銷交易中向兩位客戶提供的買入價／賣出價的差價；及
- 就與其中一名市場莊家對沖的交易而言，本集團賺取向客戶提供的零售買入價／賣出價的差價與市場莊家的批發買入價／賣出價的差價之間的差額。

財務資料

收入水平及本集團的表現主要受市場波幅及本集團客戶的交易量所影響。一般而言，買入價／賣出價的差價變動被公認為與市場波幅及流動性相關，實乃市場常規。因此，本集團根據市場所提供的現行差價而調整向客戶提供的差價，波幅越大，本集團可賺取的差價越高。市場波幅受一系列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所影響，其中部份為市場特性(如二零一一年度的歐洲債務危機)及部份與一般的宏觀經濟條件有關。

交易量受外部及內部因素所影響。外部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經濟條件、市場參與者的財務實力、監管變動及政治環境。內部因素主要來自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的有效性、科技的競爭力、提供予客戶的價格及客戶服務質素。

同時，客戶的隔夜持倉貨幣對可收取及支付利息，本集團從中會收取差價作為掉期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從本集團客戶中賺取的掉期收入(確認為紐西蘭保證金交易分部及香港保證金交易分部項下的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分別約為12,900,000港元及15,700,000港元。掉期收入的變動主要歸因於客戶隔夜持倉變動。因此，掉期收入產生的收入水平取決於客戶數量及彼等各自的交易策略。

所有相關收入乃根據簽訂客戶服務協議所在司法權區予以記錄。採納有關收入確認安排的原因及商業理據如下：

- (a) KVB紐西蘭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建立交易室的第一家成員公司；
- (b) 本集團24小時提供交易室服務。本集團董事認為在相近的時區設置具備類似功能的交易室不具成本效益，故本集團的第二個交易室在香港營業，而於澳洲並未設立交易室；
- (c) 僅有KVB紐西蘭及KVB香港與市場莊家簽訂合約及可作為市場莊家向客戶提供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業務；
- (d) KVB紐西蘭與KVB澳洲引薦的客戶須簽署客戶服務協議；
- (e) KVB澳洲僅作為KVB紐西蘭的引薦經紀，並不積極參與管理本集團的貨幣持倉；
及
- (f) 本集團、KVB紐西蘭及KVB澳洲的各自收入確認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賬。

財務資料

本集團董事認為，有關安排與KVB紐西蘭及KVB澳洲訂立的引薦經紀協議所載條款相一致。董事確認，鑒於(a)本集團已向澳洲證監會呈列KVB紐西蘭及KVB澳洲的業務模式以及彼等之間訂立的引薦經紀安排，而澳洲證監會並無就此提出反對意見；及(b)KVB紐西蘭已就開展KVB澳洲牌照項下規定的活動而於澳洲證監會進行相關登記，故實施有關安排並非為避開任何澳洲適用法律、條例或法規。

本集團的交易室位於紐西蘭及香港，以向本集團客戶提供市場流通性及市場定價服務，並監控槓桿式外匯交易及其他交易業務的日常活動。因此，本集團客戶可與KVB紐西蘭或KVB香港訂立客戶服務協議。此外，本集團目標客戶乃紐西蘭及澳洲的華人及日裔，故投放於香港的營銷及推廣資源最少，導致香港客戶數量亦為最少。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載列之分部報告而言，各分部之業務詳情載列如下：

鑒於澳洲未設立交易室，故KVB澳洲擔任引薦經紀，且向KVB紐西蘭引薦潛在合適的澳洲客戶以進行交易。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澳洲並無錄得保證金交易收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居於澳洲但與KVB紐西蘭簽訂客戶服務協議的客戶數目分別約為1,100名及1,200名。由於現有引薦經紀安排符合澳洲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故KVB紐西蘭將繼續與KVB澳洲引薦給本集團的客戶訂立客戶服務協議。除自集中化支援功能(包括結算功能)節省的成本外，本集團並無於有關安排中取得任何優待或利益。

香港保證金交易分部的分部間銷售指從紐西蘭保證金交易分部分配至香港的交易室功能的收入。本集團兩個交易室分三個班次24小時營運。本集團於紐西蘭的交易室負責一個班次，而餘下兩個班次由香港交易室執行。因此，本集團的收入由紐西蘭分配至香港，以涵蓋香港交易室的貢獻。投資銷售分部的分部間銷售指透過紐西蘭及澳洲投資銷售團隊開發客戶從紐西蘭保證金交易分部分配至銷售及營銷功能的收入。價格乃參考交易費的當前市價並根據所交易買賣單位的數量而釐定，以將視作溢利分攤至本集團營運所在各司法權區的各项功能。

KVB澳洲擔任引薦經紀，向KVB紐西蘭引薦潛在及合適的澳洲客戶，而KVB香港則向KVB紐西蘭提供交易室以供進行交易。該等安排符合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

財務資料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當中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保留意見。本集團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有關上述跨境業務活動的稅項支出撥備不足。

「未分配」收入主要為(a)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本集團自營交易活動至管理外幣持倉波動風險而引致的槓桿式外匯交易盈虧；及(b)香港的現金交易收入(不能分配至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

B. 現金交易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集團槓桿式業務外，本集團亦向KVB Holdings的附屬公司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提供現金交易服務，該等公司為對沖彼等現金頭寸及履行結算責任而從事貨幣兌換業務。獨立現金交易團隊於本集團交易室提供現金交易服務。本集團從提供予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的報價與市場莊家提供的報價中賺取差價。所有金額均透過銀行轉賬或電匯進行結算。

C.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來自下列各項的收入：(a)向關聯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乃根據分攤實際成本或實際成本另加差價計算；(b)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的業務營運附帶的費用及佣金收入，乃根據外匯及其他交易業務收取的費用及佣金計算，包括向使用迷你賬戶(交易規模通常相當小)進行交易的客戶收取的佣金、向轉介方所轉介的若干客戶徵收的佣金費用以及就提供額外服務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如提取款項的匯款收費)；及(c)證券轉介服務，乃根據由執行經紀執行的客戶交易的金額約0.4%至0.7%計算。除管理服務可能已透過支票結算外，所有其他金

財務資料

額均透過銀行轉賬或電匯進行結算。本集團並無其他收入來源。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提供管理服務	12,803	7,916
費用及佣金收入	16,270	22,301
利息收入	1,902	1,57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362	(5,343)
其他	777	516
	35,114	26,961
	35,114	26,961

a. 提供管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KVB Holdings及其若干聯營公司提供管理、資訊科技、市場營銷及行政服務等若干服務並與彼等分佔辦公室物業。管理服務收入乃參考提供服務的成本另加差價而釐定。

b. 費用及佣金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指源自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的佣金收入、證券交易轉介收入、以及研究及諮詢費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來自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的佣金收入	14,266	21,415
證券交易轉介收入	573	544
研究及諮詢費	1,128	255
其他	303	87
	16,270	22,301
	16,270	22,301

財務資料

應若干轉介方的要求，本集團若干由轉介方轉介的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客戶於進行每手交易時支付佣金費用。該等佣金費用或會因各轉介方而有所不同，當中大部分已作為佣金開支支付予轉介方。

證券交易轉介收入指有關根據所引薦客戶交易規模向執行經紀引薦客戶的溢利分攤安排的佣金回扣。所引薦客戶可與執行經紀進行股權、指數、認股權證、債券及互惠基金等多種產品的交易，且所有交易均轉介予執行經紀，並與彼等簽立。

研究及諮詢費指來自應客戶要求而發佈有關於東京證券交易所進行股本證券交易的簡短研究報告的諮詢收入。以本集團名義發佈研究報告可有助於提升本集團業務及品牌，且不導致成本大增。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來自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

d.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主要指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或負債按月尾收市率重估為當地呈報貨幣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及以外幣結算每日營運開支過程中的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費用及佣金開支

費用及佣金開支指向轉介方支付的佣金以及其他直接費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費用及佣金開支：		
給予轉介方及日本貼牌合作夥伴的佣金 ^(附註)	33,477	47,474
其他已付費用	1,154	1,330
	<u>34,631</u>	<u>48,804</u>

附註：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本集團已終止與所有貼牌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費用及佣金開支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22.3%及39.6%。本集團費用及佣金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轉介方的佣金，而轉介方為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的重要渠道。

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集中於三個分銷渠道，其中一個為直接渠道，另兩個為間接渠道：

(a) 直接市場推廣渠道

於執行直接市場推廣策略時，本集團混合使用網絡、電視及電郵市場推廣、培訓式外匯研討會及其他公共及媒體關係。該市場推廣渠道對本集團建立長期品牌及聲譽至關重要。直銷及市場推廣功能由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實行，本集團收益表的員工成本及廣告／市場推廣開支乃由此產生。

(b) 間接市場推廣渠道

(i) 轉介方

該間接市場推廣渠道利用轉介方的網絡。轉介方以轉介有意進行槓桿式交易的客戶給本集團作為換取與業績掛鈎的佣金。源自轉介方的客戶於本集團開設賬戶，而本集團透過該賬戶提供客戶服務、執行及其他售後支持服務。因為其能於相對較短時間內使本集團拓寬客戶基礎及對市場變動能迅速地作出反映，故該間接市場推廣渠道亦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能爭取由於市場波幅帶來的盈利證明該策略是成功的。

轉介方按彼等所轉介客戶的交易量收取費用且本集團於收益表內將有關開支錄為佣金開支。因此，若市場波幅小而導致轉介客戶的交易利潤下降時，倘相關交易量很大，則即使本集團自轉介客戶獲取的收入較低，本集團仍須支付予轉介方更多佣金。該情況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

(ii) 貼牌合作夥伴

該渠道允許其他受規管金融機構以彼等自主品牌使用本集團的交易平台，從而向其客戶提供零售外匯交易服務。貼牌合作夥伴除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功能外，因客戶將直接跟貼牌合作夥伴開通賬戶，貼牌合作夥伴也需負責法規監管的工作。貼牌合作夥伴將以佣金回扣形式獲得酬勞。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市場推廣渠道對本集團而言無關緊要，而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終止與所有貼牌合作夥伴的業務往來。

財務資料

經紀費用及佣金乃根據轉介方所轉介客戶的成交量計算。向轉介客戶收取的佣金一般不會超過每手50美元，視乎轉介客戶買賣證券的類型而定。由於向兩份獨立協議項下兩個不同的訂約方分別收取佣金收入及支付佣金費用，即(a)根據本集團與轉介客戶訂立的客戶服務協議向轉介客戶收取佣金收入；及(b)根據本集團與轉介方訂立的佣金共享協議向轉介方支付佣金費用，故本集團須根據現行會計準則分開記錄佣金收入及費用。若干轉介方要求本集團向彼等所轉介的客戶徵收佣金費用，而本集團透過本集團的交易平台向所轉介客戶收取佣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收取的佣金收入金額及最終支付予轉介方作為其部分佣金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向客戶收取的佣金收入	14.3	21.4
支付予轉介方的佣金	13.9	21.1
支付予轉介方的佣金佔向客戶 收取的佣金收入的百分比	97.2%	98.6%

為確保向轉介客戶收取的佣金收入及支付予轉介方的佣金費用的準確性，本集團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

就佣金收入而言：

- 轉介方告知本集團與轉介客戶協定的佣金費率，而本集團將該等佣金費率記錄於客戶開戶表格內；
- 結算人員根據客戶開戶表格所示的資料於本集團的交易系統內設定佣金費率；及
- 向轉介客戶寄發每日結算單，當中顯示所收取的佣金，

財務資料

就佣金費用而言：

- 與轉介方訂立佣金共享協議，以註明佣金費率；
- 於本集團的交易系統內獨立識別轉介客戶；
- 會計人員自本集團的交易系統下載轉介客戶的有關交易數據，並每月計算佣金費用；
- 交易經理的助理檢查佣金費用及銷售團隊主管簽核；
- 結算人員將款額計入轉介方於本集團開設的賬戶內或根據轉介方的付款指示直接向轉介方付款；及
- 會計人員將相應會計資料輸入會計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轉介方及日本貼牌合作夥伴的佣金費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支付予轉介方的佣金費用	31,758	47,064
支付予日本貼牌合作夥伴的佣金費用 <small>(附註)</small>	1,719	410
總計	33,477	47,474

附註：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本集團已終止與所有貼牌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指工資及津貼、退休金成本及給予本集團僱員的其他福利。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分類劃分的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及津貼	37,884	28,5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885	937
	<u>38,769</u>	<u>29,532</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25.0%及24.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董事酬金分別為約6,100,000港元及3,8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減少主要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欠佳，從而導致向本集團董事支付的酌情花紅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0,000港元所致。

關於本集團未來薪酬政策，經諮詢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本集團的目標為按本集團董事為本集團所付出的努力、時間及貢獻公平而適當地支付彼等薪酬。本集團董事的酬金將參考各董事職務及責任、跟本公司之業務或規模相似的公司的可得資料、各董事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表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經營狀況及通行市況等各種因素而釐定。

折舊及攤銷

折舊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包括(其中包括)租賃物業裝修、電腦設備、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的折舊費用，而攤銷指本集團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折舊及攤銷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1.7%及1.9%。

財務資料

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賃付款指就本集團辦公室已付的租金支出。儘管本集團營業額水平大幅上升，由於最低租賃付款維持穩定，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賃付款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4.2%及4.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支付予KVB Holdings的管理費、其他寫字樓租用開支、資訊服務開支、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開支、專業及諮詢費以及差旅開支。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支付予KVB Holdings的管理費	2,821	2,543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管理費	306	82
其他寫字樓租用開支	1,364	1,541
核數師酬金	1,697	2,865
資訊服務開支	2,886	3,690
專業及諮詢費(淨額) ^(附註)	3,391	14,287
維修及維護(包括系統維護)	442	623
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開支	1,857	2,511
差旅開支	2,556	2,033
交際應酬開支	944	1,030
其他	3,970	2,859
	<u>22,234</u>	<u>34,064</u>

附註：專業及諮詢費主要包括上市申請涉及的會計師費、法律費及保薦人費，亦包括一般營運涉及的其他專業及諮詢開支，如特許費、公司註冊費及公司秘書費。

合共約13,700,000港元的上市開支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具體而言，約1,885,000港元及11,782,000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確認。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14.3%及27.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就提供財務系統及網站維護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對賬服務以及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分別向KV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管理費約3,1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2.0%及2.1%。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及融資租賃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產生融資成本分別約為1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0.1%及0.2%。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紐西蘭、澳洲及香港開展業務。所得稅開支指本集團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條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已付或應付的所得稅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紐西蘭的所得稅為估計應課稅溢利的30%，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8%。於往績記錄期間，澳洲及香港所得稅率分別為估計應課稅溢利的30%及16.5%。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採用集團稅務寬免，允許本集團及非上市集團實體之間分攤虧損。上述採用集團稅務寬免已獲有關稅務機關批准。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本集團已嚴格規限集團稅務寬免只用於本集團實體，且將不會選擇將本集團實體產生的任何稅項虧損抵銷非上市集團實體產生的應課稅溢利。

財務資料

獲補償上市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總額、年度溢利及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並已就不計入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上市開支及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及計入獲補償上市開支的淨影響作出調整。本集團編製下表，只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故未必能真實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或上市後任何日期的收入總額、年度溢利及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收入總額		155,242	123,222
減：關聯方交易產生的收入	1	(13,473)	(7,955)
經調整收入總額		141,769	115,267
年度溢利／（虧損）		35,555	(1,749)
加：於收益表內確認之上市開支		1,885	11,782
減：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淨收入影響	2	(1,707)	(661)
減：獲補償上市開支的淨虧損影響	3	(12,669)	-
經調整年度溢利		23,064	9,37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			
所得現金流量		50,937	3,168
加：於收益表內確認之上市開支		1,885	11,782
減：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淨收入影響	2	(1,707)	(661)
減：獲補償上市開支的淨虧損影響	3	(12,669)	-
經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38,446	14,289

財務資料

附註：

1. 關聯方交易產生的收入包括提供集團管理、資訊科技、市場推廣及行政支援的管理費收入、利息收入、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
2.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淨收入／(虧損)影響包括關聯方交易產生的收入、相關開支以及提供資訊科技支援、財務系統及網站維護服務、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的管理費開支。產生的稅務影響忽略不計。
3. 由於KVB Holdings一名重要股東徐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逝世，上市過程被推遲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恢復。鑒於恢復上市過程前就上市產生的若干成本不能使用，且於恢復上市過程前有關上市的若干準備工作不能為本公司帶來任何經濟利益，本公司與KVB Holdings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簽訂一份契據，據此，KVB Holdings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擔或補償本集團有關上述準備工作的獲補償上市開支。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一年徐女士逝世後要求獲補償上市開支。然而，由於若干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與KVB Holdings協商以及向法律顧問及參與上市的其他專業訂約方諮詢所用時間、獲授遺產管理書所需時間)，故有關獲補償上市開支的契據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方才簽署。本集團與參與上市的專業訂約方已簽署有關獲補償上市開支的服務協議，且已向本集團發出發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第37段，有關中止股本發行相關的中止費用須於本集團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32至35段，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否則實體不得抵銷資產及負債或收入及開支；且當呈列有關交易的業績透過以相同交易產生的有關開支抵銷任何收入反映交易或其他事件的實質時，則實體會作出該呈列。就KVB Holdings對中止費用作出補償而言，由於有關開支乃因徐女士逝世而產生，且僅因KVB Holdings而非本公司的利益而產生，經計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106及109段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概念框架」)第4.25段，補償並不視作權益股東的注資，且已就中止費用作出呈列，以反映交易的實質。此外，根據概念框架，就有用的財務資料而言，其不僅須反映相關現象，亦須真實地表述其所反映的現象。本公司採納上文所述，一併呈列中止費用及補償，以反映交易實質。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當中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保留意見。

獲補償上市開支屬資本性質，且不可扣減利得稅。自註冊以來，本公司並無收取任何利得稅報稅表，因此，本集團並無向香港稅務局提交任何報稅表及進行計算。KVB Holdings作出的補償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就相應開支作出呈列，以反映交易實質。

由於獲補償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溢利將分別實際增加約12,669,000港元及零。

本集團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列討論應與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總額

本集團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5,200,000港元減少約20.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200,000港元。

A.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500,000港元減少約19.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量增加約17.4%至約770億美元，主要因客戶數目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00名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900名。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市場呆滯不前，交易價維持窄幅上落。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市場波幅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低，故儘管成交量增加，本集團的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減少，及本集團在紐西蘭保證金交易的分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100,000港元。

B. 現金交易收入

現金交易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00,000港元減少約26.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0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具競爭力的價格導致非上市集團貨幣兌換業務減緩所致。

C.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100,000港元減少約23.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000,000港元。

由於轉介客戶數目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00名大幅增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800名，故本集團費用及佣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300,000港元。費用及佣金

財務資料

主要包括向轉介客戶收取的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業務的佣金，乃根據成交量計算。增加主要由於轉介客戶數目及彼等各自的成交量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約5,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匯兌收益約3,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隨著紐西蘭元／美元匯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約0.7733升至0.8222，KVB紐西蘭於月尾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換算為當地呈報貨幣所致。

費用及佣金開支

本集團費用及佣金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600,000港元增加約41.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800,000港元。費用及佣金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轉介方所轉介客戶的成交量增加。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620名轉介方，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增約500名轉介方。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轉介方所轉介的活躍客戶數目分別約為2,100名及3,400名。

員工成本

本集團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800,000港元減少約23.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500,000港元，此乃由於經計及本集團表現及當時市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酌情員工獎勵付款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9,400,000港元所致。

折舊及攤銷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電腦設備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已悉數計提折舊，折舊及攤銷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00,000港元減少約11.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00,000港元。

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賃付款

由於本集團紐西蘭辦公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更新租約時租金有所減少，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賃付款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00,000港元下降約10.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00,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200,000港元增加約53.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100,000港元。

上述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恢復上市過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上市開支約9,900,000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融資成本並不重大。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溢利減少，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00,000港元減少約10,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9.3%及171.9%。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顯著增加主要由於上市開支不可自應課稅溢利扣減。

淨溢利及純利率

基於上述理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700,000港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9%轉變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率約1.4%。概括而言，本集團盈利能力發生轉變主要由於：

- (a) 市場波幅較小導致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減少；
- (b) 轉介客戶的交易量增加導致支付予轉介方的佣金開支增加；及
- (c) 二零一二年六月恢復上市過程後，上市開支增加。

上市開支的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受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影響。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市開支約為19,100,000港元，其中約5,000,000港元直接來自發行配售股份及預期將作為自股本扣減入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

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約為10,800,000港元，其中約3,700,000港元乃發行配售股份直接分佔，且預期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上市開支金額乃目前的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最終金額須待根據審核及當時的變動及假設作出調整。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估計上市開支或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的影響，且未必可與本集團過往的財務業績相比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為持牌實體，且須遵守當地監管資本規則。根據該等規則，須保持足夠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滿足日常營運需求之餘，亦能涵蓋本集團持牌附屬公司可能面對的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減少約47,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178,100,000港元及248,700,000港元。

現金流量

現金主要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乃透過股東權益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的綜合方式撥付。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簡明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5,800	30,98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9	(1,1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1,583)	35,9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516	65,86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153	178,05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617)	4,7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8,052</u>	<u>248,650</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本集團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為客戶交易時收取差價收入。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主要為向轉介方支付費用及佣金開支、員工成本、最低租賃付款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45,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約50,300,000港元及就營運資金流入淨額約7,200,000港元、本集團利息收入約1,900,000港元、本集團折舊及攤銷約2,600,000港元，本集團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約100,000港元及本集團已付所得稅約12,300,000港元作出調整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資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因二零一一年八月終止後償貸款及償付同系附屬公司應收款項導致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淨額減少約13,000,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3,400,000港元(部分由客戶信託銀行結餘增加約6,200,000港元抵銷)、應收代理結餘增加約2,700,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增加約1,000,000港元及客戶結餘減少約1,4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3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約2,400,000港元及就營運資金流入淨額約38,000,000港元、利息收入約1,600,000港元、折舊及攤銷約2,300,000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10,200,000港元作出調整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資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因結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之前產生之上市開支之補償款導致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約18,400,000港元、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約6,300,000港元、客戶信託銀行結餘減少約19,200,000港元及衍生金融資產減少淨額約12,700,000港元，部分抵銷客戶結餘減少約15,500,000港元、應收代理結餘增加約3,400,000港元及其他資產及預付款項增加約2,3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經營現金流入淨額減少約14,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約47,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0,000港元，部分抵銷上述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衍生金融資產減少淨額導致現金流入所致。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本集團自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為已收利息。本集團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以及給予同系附屬公司的後償貸款變動。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300,000港元，主要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約4,800,000港元(被已收利息約1,900,000港元抵銷)、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100,000港元及償還同系附屬公司的後償貸款約3,0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1,100,000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致。

本集團投資現金流量淨額轉變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出約1,100,000港元，主要因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償還後償貸款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1,6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已付股息約41,5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36,0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發行股份予上市前投資者的所得款項57,000,000港元被已付股息約21,000,000港元部份抵銷。

整體而言，本集團產生的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及已付股息。

財政資源

配售完成前，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股本及業務營運所得現金提供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業務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支付目前營運資金及滿足資本開支需求。本集團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將由業務營運提供資金，而必要時亦將增加股權融資或銀行借款。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約5,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匯兌收益約3,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隨著紐西蘭元／美元匯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約0.7733升至0.8222，KVB紐西蘭於月尾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換算為當地呈報貨幣所致。

財務資料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同貨幣的資產／負債淨值計算，本集團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外匯收益／虧損之影響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外匯波動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澳元	升值／貶值 5%	增加／減少 約571,000港元	增加／減少 約978,000港元
日圓	升值／貶值 5%	增加／減少 約29,000港元	增加／減少 約116,000港元
紐西蘭元	升值／貶值 5%	減少／增加 約384,000港元	增加／減少 約841,000港元
美元	升值／貶值 1%	增加／減少 約1,625,000港元	增加／減少 約723,000港元

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一籃子貨幣組合內的貨幣持倉積極管理外匯風險。鑒於出現貨幣持倉(每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者則除外)，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參與槓桿式外匯及衍生金融投資以管理外幣持倉波動風險。為盡量降低風險，本集團將根據不同情況運用自然對沖策略或市場莊家對沖策略對沖本集團持倉。倘自然對沖未能完全配對貿易而持倉淨額超過每日／班次虧損限額，則本集團交易員將採取市場莊家對沖。

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資本開支甚微，主要包括傢俬、裝置及設備、電腦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汽車的開支合共分別約4,9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本集團已透過業務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撥付其歷史資本開支。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預繳稅項	–	1,742	–
其他資產及預付款項	6,415	8,662	11,51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668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447	201	647
衍生金融工具	46,259	36,571	33,389
應收代理結餘	10,626	14,037	19,3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8,322	268,441	287,154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90,929	71,691	95,394
	<u>390,666</u>	<u>401,345</u>	<u>447,438</u>
流動資產總值	<u>390,666</u>	<u>401,345</u>	<u>447,438</u>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28	151	117
即期所得稅負債	4,629	328	3,8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2,402	15,247	14,08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29	698	1,14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683	1,114
衍生金融工具	4,181	7,178	14,244
客戶結餘	163,095	147,590	169,940
應付銀行結餘	14,172	–	–
	<u>209,736</u>	<u>174,875</u>	<u>204,513</u>
流動負債總額	<u>209,736</u>	<u>174,875</u>	<u>204,513</u>
流動資產淨值	<u>180,930</u>	<u>226,470</u>	<u>242,925</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42,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6,4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結餘增加約22,400,000港元、客戶信託銀行結餘增加約23,700,000港元及銀行結餘增加約18,700,000港元所致。客戶結餘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的增加乃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客戶的未平倉保證金外匯持倉增加的事實一致。本集團客戶的未平倉規模受相應期間結束日期的商業決策帶動。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銀行結餘的增加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約18,5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226,500,000港元。本集團於該日的流動資產部份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約340,100,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約36,600,000港元、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200,000港元及其他流動資產約24,4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負債部份包括客戶結餘約147,600,000港元、衍生金融負債約7,200,000港元、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4,400,000港元及其他流動負債約15,700,000港元。

其他資產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其他資產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租金及公用設施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其他資產及預付款項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公用設施及其他應收款項	3,426	3,052
預付款項	2,886	5,566
其他	103	44
	<u>6,415</u>	<u>8,662</u>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a)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的上市開支之撥充資本，其將由配售所得款項中抵銷；及(b)裝修及其他一般開支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上市開支分別約為2,4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參與上市的專業訂約方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的預付上市開支被認為與發行新股份相關，且將於上市後由配售所得款項抵銷。因此，預付上市開支於預付賬目內確認。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資產及預付款項增加約2,300,000港元至約8,7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市費用資本化所致。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淨額約為17,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以現金退還上市開支，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淨額約為4,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除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1,100,000港元外，尚未償還的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與共享服務(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有關。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即非貿易結餘)約1,100,000港元將於上市前悉數結付。

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衍生外匯合約	46,259	36,571
流動負債		
衍生外匯合約	(4,181)	(7,178)
	<u>42,078</u>	<u>29,393</u>

本集團透過其外幣保證金交易業務進行外幣交易。為保障本集團不受匯率波動影響，本集團與銀行訂立多項外匯及遠期交易以管理其外幣風險淨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本金額分別約為2,161,000,000港元及1,892,000,000港元。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為不同貨幣對的外匯合約於結算日的市場價值。所有外匯合約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資產指未變現的溢利，而負債指未變現的虧損。兩個組成部分的波動主要取決於兩項因素，一是本集團未平倉外匯合約持倉規模，二是外匯合約市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資產淨值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下降約12,700,000港元。該波動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平倉持倉下降所致。

財務資料

外匯合約涉及與交易對手兌換貨幣對，而貨幣對可於訂立外匯合約時互相扣除。例如，倘本集團按1.2352向客戶購買五份歐元兌美元合約，客戶須向本集團收取617,600美元，且客戶須於估值日向本集團支付500,000歐元。各方均願意兌換貨幣的有關匯率被視為合約生效時的市場利率。因此，就本集團及客戶方面而言，於訂立外匯合約時概無預期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或客戶。因此，有關外匯合約於生效時的市值被視為零。當匯率波動令貨幣匯率變更至1.2354，則500,000歐元現在須617,700美元結算。因此，本集團將產生虧損100美元，於該匯率變動後計入衍生負債。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第42段，當中指出衍生外匯合約不符合抵銷標準的條件：

「一項金融資產須與另一項金融負債抵銷並以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當且僅當此實體：

- (a) 目前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已確認金額；及
- (b) 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由於客戶及銀行分別與本集團訂立衍生外匯合約以互相抵銷，而並無附帶任何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彼等並不符合上述抵銷標準。因此，衍生外匯合約按總額基準入賬列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應收代理結餘

應收代理結餘於(a)執行經紀向本集團支付佣金回扣；(b)倘本集團與執行經紀進行商品對沖持倉，本集團存放於執行經紀的保證金存款；及(c)本集團將資金存放在執行經紀以推動本集團客戶與執行經紀的買賣。

本集團為執行經紀轉介有意參與證券交易的客戶。作為回報，執行經紀將自客戶賺取的一部分佣金作為回扣給予本集團。執行經紀的該佣金回扣分類為本集團損益賬內的證券交易轉介佣金。當執行經紀向本集團支付佣金回扣時，彼等可將現金存入本集團的銀行賬戶或將該款項計入本集團於彼等持有的賬戶。本集團可隨時免費提取於彼等持有的賬戶內的資金。確認證券交易轉介佣金的會計分錄如下：

借計 應收代理結餘(或現金及銀行結餘)

貸計 證券交易轉介佣金

財務資料

應收代理結餘波動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應對本集團客戶採取的商品買賣活動而導致的對沖交易波動所致。本集團客戶活動波動乃因期末彼等各自的商業需求所致。

應收代理結餘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6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00,000港元。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獲授權銀行及金融機構保持獨立銀行賬戶，以將本集團客戶款項與本集團自有資金分開。本集團客戶活動波動乃因期末彼等各自的商業需求所致。客戶信託銀行結餘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9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700,000港元。

客戶結餘

客戶結餘主要指本集團客戶的保證金存款及彼等交易持倉產生的已變現損益。根據紐西蘭一九九零年期貨業(客戶資金)規則，客戶結餘有可能不等同於客戶信託銀行結餘，因客戶結餘可在獲客戶賬戶持有人授權後通過簽署「海外人士客戶確認書」(「**確認書**」)存入非客戶指定之賬戶，而該筆金額會計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中。客戶信託銀行結餘隨客戶於不同時期末的活動波動而波動。本集團客戶活動波動乃因期末彼等各自的商業需求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結餘分別約為163,100,000港元及147,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客戶結餘分別約為72,200,000港元及75,900,000港元。

本集團客戶可自由選擇是否簽署確認書。就計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客戶結餘而言，有關客戶已通過簽署確認書授權本集團。本集團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自由使用該等並未存放於指定賬戶的客戶結餘。外聘核數師須每半年進行審閱並須向金融管理局提交合規報告，方符合該等法律、法規及規例。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主要指應計租金利益、僱員權益、客戶的暫時存款、重置成本及預扣交易保證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租金利益	1,356	1,002
應計費用	2,144	5,612
應付佣金	5,252	3,139
僱員權益	6,211	512
客戶的暫時存款	-	413
重置成本	42	-
應付股息	7,000	-
其他應付款項	397	4,569
	22,402	15,247

客戶的暫時存款指向本集團客戶收取的不明存款，該等客戶的身份有待確認。本集團客戶有時於知會本集團員工前將資金存入客戶保證金獨立賬戶。然而，本集團每日進行銀行對賬，以確保客戶保證金獨立賬戶的所有流入及流出資金均妥善記錄。任何差異皆根據嚴格的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政策予以調查。因此，待完成調查前，任何有關不明存款將被視為客戶的暫時存款。由於紐西蘭與香港之間存在時差，故僅於香港產生暫時存款。客戶於KVB香港的客戶保證金獨立賬戶存入的資金與KVB紐西蘭的業務有關。於若干情況下，客戶於KVB紐西蘭的非辦公時間但於KVB香港的辦公時間內存入未知資金，而存放有關未知存款的客戶身份於KVB香港與KVB紐西蘭於下一個營業日溝通後方會確認，即一般而言，客戶暫時存款會於本集團賬簿及記錄內存留一個營業日。一旦確認作出有關存款的客戶，暫時存款將會適當重新分類為客戶結餘。有關會計分錄僅於編製特定日期的賬目及於客戶保證金獨立賬戶出現有關未知存款須待完成調查時方屬必要。因此，本集團董事不認為客戶暫時存款的存在表明本集團監控客戶現金流量的任何缺陷。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客戶保證金獨立賬戶內記錄任何有關不明存款，故該日的款項為零。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於建立新客戶關係或於進行涉及大筆現金轉賬的臨時交易時執程序以核實客戶身份。據此，據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暫時存款的收據符合香港相關法律、條例及法規。鑒於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每日進行銀行對賬以確保客戶保證金獨立賬戶的所有流入及流出資金均妥善記錄以及經計及本

財務資料

公司有關紐西蘭法律、澳洲法律及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的意見，即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條例及法規，故保薦人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概無有關暫時存款的收據重大缺陷。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約7,2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2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息及僱員權益減少所致。

應付銀行結餘

為滿足本集團不同貨幣資金需求，本集團的交易員於每日結束時與銀行進行貨幣掉期，從而提供所有適當的貨幣持倉以履行持續的結算義務。應付銀行結餘指根據掉期合約於銀行就特定貨幣持有淡倉。銀行收取因掉期產生的支出，以用作掉期項下的融資成本。然而，於銀行存置的整體結餘仍須為正數。應付銀行結餘變動反映各日結束時掉期持倉的偶然變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當日並無未償還應付銀行貨幣掉期，故應付銀行結餘為零。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轉讓貨幣兌換業務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即釐定本集團債項之日)，本集團約26,100,000港元、19,800,000港元及14,400,000港元的若干銀行結餘分別用於抵押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已抵押存款主要用作為員工發行公司信用卡的擔保、本集團交易員操作之現金交易業務的抵押及短期現金管理的透支信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已註銷公司信用卡的信貸額，並解除作為擔保之相關按金。用於擔保向本集團員工發行公司信用卡的按金為1,000,000港元。發行公司信用卡旨在用於本集團員工業務的有關開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註銷公司信用卡的原因為本集團員工的使用率低。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1	32.5%	2.2%
純利／(虧損)率	2	22.9%	(1.4)%
權益回報／(虧損)率	3	18.3%	(0.8)%
總資產回報／(虧損)率	4	8.1%	(0.4)%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流動比率	5	1.9	2.3
負債比率	6	8.4%	2.0%

附註：

1.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指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除以收入總額。
2. 純利率指年內純利除以收入總額。
3. 權益回報率指年內溢利除以平均權益總額。
4. 總資產回報率指年內溢利除以平均資產總值。
5.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6. 負債比率指總債務(即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本集團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主要由於該年度的市場波幅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低，導致費用及佣金開支佔收入之比率增加，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額外上市開支及匯兌虧損所致。

純利／(虧損)率

本集團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虧損率約1.4%，主要原因與上述本集團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相若。

權益回報／(虧損)率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虧損淨額約1,700,000港元，本集團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虧損率約0.8%。

總資產回報／(虧損)率

由於上述類似原因，本集團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資產虧損率約0.4%。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仍維持穩定，分別為約1.9及2.3。本集團高流通性主要由於高水平現金及銀行結餘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高流動比率乃由於：

- (a) 並無外界人士借貸，而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提供融資；
- (b) 本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均為受規管實體，須遵守當地監管資本規定。根據該等規定，須於資本中設定額外預留資金，以彌補有關營運附屬公司面臨的潛在風險；及
- (c)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上市前投資者向本公司注資57,000,000港元。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分別為約8.4%及2.0%。年末負債比率的變動乃由於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銀行結餘變動所致。應付銀行結餘變動反映於各日結束時掉期持倉的偶然變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當日並無未平倉應付銀行貨幣掉期，故應付銀行結餘為零。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債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銀行結餘	14,172	-	-
融資租賃承擔	428	348	31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29	4,381	2,261
	<u>15,729</u>	<u>4,729</u>	<u>2,578</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即釐定本集團債項之日)，本集團的債項總額為約2,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透支信貸為9,000,000港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將於上市前悉數結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向KVB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KVB證券提供後償貸款融資最多11,000,000港元，以向KVB證券提供流動資金，此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為後償貸款協議日期)起為期五年。該後償貸款已獲全數償還，而有關後償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已告終止。本集團現時無意於日後訂立類似貸款。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即釐定本集團債項之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貸、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即釐定本集團債項之日)起，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電腦软件的資本承擔	2,198	915	915 (未經審核)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已有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租賃辦公室。租期按平均三至六年磋商。

本集團須發出六個月通知方可終止該等租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4,357	15,207	15,298
一至五年	32,787	22,208	17,390
五年以上	509	-	-
	<u>47,653</u>	<u>37,415</u>	<u>32,688</u>

信貸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向KVB證券提供後償貸款融資最多11,000,000港元或KVB證券的資產淨值(以較低者為準)。經證監會同意，後償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全數償付。

營運資金

經計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動用的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所得資金、可動用銀行信貸及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董事認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已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所需。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聯方業務性質	是否於 上市後繼續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下公司提供集團管理、 資訊科技、市場推廣及 行政支援的管理費收入：				
KVB FX	4,329	2,657	提供貨幣兌換服務	是
KVB FX Pty	7,304	4,868	提供貨幣兌換服務	是
KVB加拿大	768	391	提供貨幣兌換服務	否
KVB證券	201	-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否
昆侖國際資產管理(香港)	201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否
	<u>12,803</u>	<u>7,916</u>		
向以下公司墊款的利息收入：				
KVB證券	56	-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否
KVB FX	-	-	提供貨幣兌換服務	否
	<u>56</u>	<u>-</u>		
來自以下公司的應估佣金收入：				
KVB證券	370	39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否
	<u>370</u>	<u>39</u>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關聯方業務性質	是否於 上市後繼續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公司的手續費收入：				
KVB FX	244	-	提供貨幣兌換服務	否
	<u>244</u>	<u>-</u>		
向以下公司提供資訊科技 支援、財務系統及網站 維護服務、市場推廣、 客戶服務及對賬的 管理費開支：				
KVB Holdings	2,821	2,543	投資控股	是
KVB FX Pty	164	82	提供貨幣兌換服務	否
KVB FX	142	-	提供貨幣兌換服務	否
	<u>306</u>	<u>82</u>		
應收以下公司的開支：				
KVB Holdings	12,669	-	投資控股	否

本集團董事認為，上述各關聯方交易乃相關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已向彼等當時各自的股東分別宣派股息約30,3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的股息已於最後可行日期以現金悉數結付。

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並無向當時的股東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宣派特別股息合共為16,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港元已於最後可行日期以現金結付及餘額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以現金結付。

配售完成後，本集團股東僅可於董事宣派時方有權收取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由本集團董事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董事認為可能相關的其他因素。本集團董事現時並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定派息率。鑒於該等因素及由於股息派付乃由董事會酌情釐定，而董事會保留變更其股息派付計劃的權利，因此概不保證未來將宣派及支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或會否派付任何股息。謹請有意投資者留意，過往股息派付不應視作本集團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物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於紐西蘭、澳洲、香港及北京的合共五處物業用作辦公室。

有關本集團租賃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物業權益」一段。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只供說明之用，並載列如下以顯示倘配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配售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必可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配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狀況。該報表乃根據本集

財務資料

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非會計師報告一部分。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1)	配售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2)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452港元計算	232,423	139,008	371,431		0.186	

附註：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32,752,000港元計算，並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約329,000港元作出調整。
2.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指示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52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以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假設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並無計及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各段本公司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有關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a)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因利率波動以及集資與投資活動間的固定及浮動利率不匹配所致。由於本集團將所有盈餘資金投資於信譽良好之銀行的通知賬戶並受通知存款利率波動的影響，故本集團面對重大利率風險。利率風險源自利率的意外波動，或會導致對本集團的現時及近期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並未利用任何利率掉期或遠期利率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

(ii) 外匯風險

匯率浮動乃槓桿式外匯交易中最重大的風險。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因應當時匯率變動之影響而承擔風險。本集團承受以紐西蘭元及澳元為主之各種外匯風險。倘本集團未能按更佳匯率進行客戶交易，則將蒙受損失。本集團透過審查本集團的未平倉合約及客戶交易表現監控外匯風險。風險乃通過利用敏感性分析及現金流量預測等方法進行計量。交易限額乃為監控倉盤而落實，從而監控市場風險。為規避承擔過大的外匯風險，本集團交易員禁止持有較所有貨幣對在不同交易賬簿中預先批准的交易對數更大的淨倉。交易限額達致後，本集團交易員須進行對沖交易，而不再持有任何未平倉合約。市場風險亦透過本集團交易室進行每日／班次虧損限額而得到降低。一經達致虧損限額，將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劉欣諾先生匯報情況以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風險及合規部每日密切監控交易室的損益及倉位。每日虧損及／或年度累計虧損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由本集團風險及合規部及管理層審閱。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同貨幣的資產／負債淨值，本集團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外匯收益／虧損之影響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外匯波動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澳元	升值／貶值 5%	增加／減少 約571,000港元	增加／減少 約978,000港元
日圓	升值／貶值 5%	增加／減少 約29,000港元	增加／減少 約116,000港元
紐西蘭元	升值／貶值 5%	減少／增加 約384,000港元	增加／減少 約841,000港元
美元	升值／貶值 1%	增加／減少 約1,625,000港元	增加／減少 約723,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及交易以紐西蘭元及澳元進行，故管理層認為其他貨幣的外匯風險甚微。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市場莊家在其合約責任的失責以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就應收客戶及市場莊家款項、銀行結餘以及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承受信貸風險。於評估客戶風險狀況後，本集團將為客戶設立強制平倉水平。一旦客戶淨值跌至強制平倉水平，本集團系統將自動為客戶平倉。在未計及所持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情況下，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銀行存款由銀行持有，而應收代理結餘由主要金融機構持有且管理層定期審閱銀行及金融機構的信譽。銀行及金融機構具有高信貸質素，大部分評級均為A級或本集團與其合作關係由來已久。與該等結餘有關的信貸風險被視作微不足道。

本集團亦須承擔與其他資產以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與其他資產以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被視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任何其他應收款項。經計及財務狀況及過往經驗，本集團每日密切監控信貸上限的動用情況。本集團並未因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違約而承擔任何虧損。與該等結餘相關的信貸風險被認為偏低。

本集團執行董事之一吳棋鴻先生及首席交易員丘賓先生負責對沖程序的監控及決策。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受有關機構規定的各種法定流動資金要求所限。本集團已建立監控系統，確保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為本集團的業務承擔提供資金，及遵守法規要求。本集團透過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管理其流動性風險，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目前營運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要求。本集團持有充足的現金及活期存款償還其負債。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份溢價為56,900,000港元，但並無保留盈利可供分派予本集團股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的披露

本集團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等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會導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產生披露責任的情況。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